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海外市場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 2024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已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信息披露網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2024 年 3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耕深先生、張世杰先生及李志剛先生。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代慧忠

（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本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布》将登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本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本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第四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及批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钟耕深、张世杰、李志刚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口径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034,642,365.89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711,0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986,235,440.95元，减去已分配的利润717,394,351.60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5,290,772,455.24元。

以截至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总股本1,387,935,37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05,457股）的股本总额1,373,429,9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13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1,391,284,501.8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公司总股本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总股本重新确定分红总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及批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监督报告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和谨慎性，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分、人员配置合理，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了良好的交流、沟通，提交了独立、客观的《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按照规定出具《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专项报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2024 年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产品范围为远期结/购汇等衍生品业务及组合，外汇衍生品业务余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90 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中低风险投资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于芝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本公司独董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审阅了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信财务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报告及相关数据信息，以及本公司编制的《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认为：《风险评估报告》符合实际情况，截至本报告日，海信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健

全，与其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本公司与海信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金融业务，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本公司拟为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同意本公司签订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保险合同，有效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及批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于芝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本公司独董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本次事项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增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三、四、六、八、十、十一、十三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